

# 自然的权利:生成逻辑及其实质

张晓琴\*

**[摘要]** 自然的权利是当代生态伦理学中的重要范畴。自然的权利的真正内涵在于指称自然物正当的利益,其中包含了人的尺度。这是人类面对日趋严重的生态危机,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对自然应当采取的态度。动物权利论从生命主体的特征出发将权利的主体扩大到动物。由人的权利的演进历程出发,用类比的方式将这一历程发散到动物权利的实现过程。自然的权利有其特定的生成理路与内涵。其中,“利益共同体”是自然的权利存在的事实基础,构成自然的权利成立的必要条件。权利历史生成的逻辑为自然的权利提供了生成路径,是自然的权利成立的充分条件。可见,自然的权利的实质在于引导人们在人与自然关系中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并用以规约人类权利的滥用,促进人与自然之间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 生态伦理;自然权利;利益共同体

面对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人类开始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对自然应当采取的态度。为了引导人类以一种正确的姿态面对自然,当代生态伦理学家提出了自然权利的概念。他们试图把权利赋予自然界,通过他们的论证,权利的主体依次从人扩展到动物、生命体乃至整个生态系统。然而,关于自然的权利能否成立,在何种意义上成立等问题,当前学术界的意见并不一致。人类中心主义坚决反对把权利的概念应用于自然,即便是在非人类中心主义内部也有不同的意见。因而,深入探讨自然权利的基础及其成立的逻辑,廓清自然权利的内涵与实质,对于当代生态伦理的建构及其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 一、利益共同体:自然权利生成的基础

天赋权利论是西方论证人的权利来源的理论之一,它形成于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主张人类早在处于自然状态之时,由于受客观自然法则的支配,每个人从出生起就因为他的存在而享有的、天生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追求幸福的权利等。因此,人人生而平等且独立,享有自然的一切同等条件生存和发展,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财产等权利。

既然人的权利是天赋的,那么其他事物的权利来源于哪里呢?循此思路,西方一些学者从自然物

---

\*哲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研究员,210037。本文是国家林业局重点项目“生态意识与林业发展的互动机制研究”(2015-02)的阶段性成果。

本身的特征出发对自然权利的存在进行了论证。在环境保护运动影响下,20世纪60年代形成的以雷根为代表的动物权利论从生命主体的特征出发将权利的主体扩大到动物。由人的权利的演进历程出发,用类比的方式将这一历程发散到动物权利的实现过程。他指出,人拥有权利是由于人是有生命和意识的主体,具有感觉、期望、偏好、记忆、认同感和实现自己意愿的能力,拥有一种伴随着愉快和痛苦的生活以及独立于他人的功用性的个体幸福状态。而成为生命主体的这些特征,动物至少是心理较为复杂的哺乳类动物也具有,因而动物也应该拥有道德上的权利<sup>①</sup>。与人同样需要依托自然物质资源的动物种群,不可或缺地参与生物圈的物质能量循环,理应享有固有的、平等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动物作为生命主体同等拥有天赋价值,拥有被尊重对待的基本权利而非拥有投票、结婚和提出离婚的权利<sup>②</sup>。因此,除了人所特有且应享有的权利之外,在生存及应有的对待等方面,动物和人一样都有着不可抹杀的权利,人与动物同为自然整体的构成部分,理应共享在自然中合理存在的权利,而人在另一方面也充当着自然在道德层面的维护者,更应当意识到维护其他物种应有权利的必要性。在动物权利论愈演愈烈的同时,还有一些学者以生命的存在为理由将权利的主体扩大到所有生命,米切尔·福克斯宣称:“如果人类仅仅由于其存在本身就享有自由的天赋权利……那么这种权利肯定也应该赋予所有其他生物。”<sup>③</sup>旨在证明除人类之外的其他生物可能拥有相似的权利,并且是具有普遍扩展的结果,作为自然的权利成立作进一步的推论。一些生态中心主义者则更进一步,他们主张把这种权利扩展到自然界的所有实体,并确认自然实体及其过程所固有的伦理准则和存在的权利。比如纳什认为,“在生物圈中的所有事物都有一种生存与发展的平等权利,有一种在更大的自我实现的范围内,达到他们自己的个体伸张和自我实现的形式平等权利。”<sup>④</sup>这样的平等的实现,对于除人以外的其他生物而言,无疑是对其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的最大尊重与保护,更是对于生态系统整体平衡规律的顺应。国内也有一部分学者从权利天赋的思路出发论证自然的权利。曾建平指出:“所谓自然权利就是自然有着按照自然当理之理(规律)的生存资格或利益。……是人类不可否认的‘天赋权利’”<sup>⑤</sup>。而“人类与自然之间结成的所谓权利与义务关系,并不是人类自发地实现的;人类也同其他生物一样,以其地理位置的不断扩张和获取更多的物质资源为其生存的特征;但是人类逃不过‘整体支配并决定部分’的自然选择,人类对自然生态的破坏也必然遭到大自然的惩罚和严酷报复。”<sup>⑥</sup>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生物圈中的所有有机体和存在物,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一部分,都有发挥其正常功能的权利。

自然权利天赋论论证思路的内在逻辑就是把自然事实的某些特征作为权利存在的依据。然而,一些学者对这种直接从自然事实特征推导出自然权利的做法提出质疑。他们认为,自然事物的特征只是一种存在,权利的有与无是无法直接从存在论推导出来的。在得出自然权利这一概念的过程中没有论证普遍性和必然性,因而不能把“自然体拥有生命”或者“自然性”作为自然体具有权利的唯一根据。单纯以“自然的存在状态”是无法直接得出“自然具有天赋的权利”这一论断的,否则得出的理论也将是抽象的、空洞的。因此,至少需要其他的论据进行补足,多方面促成自然权利的成立。这种对自然的权利进行反对的学者的质疑是有一定道理的,从自然物的事实特征直接推导出自然权利的做法似有武断的嫌疑,缺少了达成这一结论的其他条件或是论据,其中存在逻辑断裂。虽然说权利是建立在一定事实基础上的,事实与权利存在着必然联系,但仅有事实是不能直接推导出权利的。生态事实只是自然权利存在的一个前提条件,而由事实过渡到权利需要一定的桥梁和中介。如果我们能够在自然物

①T.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1984, p.243.

②武培培、包庆德:《当代西方动物权利研究评述》,《自然辩证法研究》2013年第1期。

③④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年,第10、37页。

⑤曾建平:《自然之思:西方生态伦理思想探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73页。

⑥叶平:《生态哲学的内在逻辑:自然(界)权利的本质》,《哲学研究》2006年第1期。

与权利之间寻找到这样一个联系的桥梁,而这个桥梁中就包含所有可以使自然权利得以成立的条件,因而就可以从逻辑上把自然事实与权利联系起来,使自然事实成为自然权利的可靠基础。那么,什么概念可以把自然物与权利联系在一起呢?我们可以从人权成立的逻辑中寻找。从人类权利的本质特征来看,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是为了保护人类的某种利益。虽然并非所有利益都构成权利,可是但凡权利必定指向某种利益,即拥有权力便意味着在某一方面获益。“无论是法律权利还是道德权利,若离开与利益的相关性,是很难得到恰当的说明的。一项权利之得以成立,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总是体现一种利益于其中。”<sup>①</sup>人类权利得以存在及实现的基础便在于,具有对人的存在和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利益因素;同样,利益关系也是自然物存在权利的必要因素,如果能把自然事实与人类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话,就可以为自然权利的成立提供依据。如此看来,在利益关系的自发组织下,一系列利益因素被调动起来,逐渐形成保护人的一道道屏障,使人在生存和发展中获益。这样,“人作为自然的最后目的,这一点缘于在自然界中只有人才具有设定目的和实现能力,而自然中其他事物最多只能在人的主观性视角下才调节性地被看做目的”<sup>②</sup>。以此类推,近代生态学对生物圈中各因素之间关系的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利益共同体”概念为探讨自然权利提供了现实依据,同时也打通了从自然的存在到自然的权利的成立的路径。

蕴含着诸多生物的自然体系是可以自发运转的系统,在这其中,各种各样的生命体得以生息繁衍,以其最为适合的方式,适应生态平衡和生态选择,在漫长的存在与发展的过程中,除去人类出现以来破坏自然导致的混乱状态,始终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当代生态学认为,作为整体的大自然是一个相互依赖、互相影响的利益共同体。其中的每一个组成元素或部分对自然的良性运行都是必不可少的。地球表面的所有生物所组成的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是其中的生命体赖以生存的条件。而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则在于人能够认识到自然系统的规律性和平衡性,生物圈的完整结构使得其中的每一物种都可以在适当的环境氛围下得以生存,它们之间大多存有互利共荣的利益关系纽带,从而将它们紧密联系,构成环环相扣的多层次生态链。其中各种生物之间只有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才能实现共生共荣。这种关系直接影响到生物圈中每一物种的生存和发展,而这其中的每一物种都需要服从整体的利益,是一种相互需求的关系的体现,却只有在整个生物圈中才存在,脱离了这个巨大的整体,便不复存在。促成这一关系实现的条件便是生物本身所具有的价值和生存发展需要。美国生态学家克鲁奇曾经指出:“生态科学每天都在证实着万物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这种相互依赖,不管是多么的微妙……对我们来说都是生死攸关的。”<sup>③</sup>因此,自然的总体状态决定着所有生物,包括人类的生死存亡。从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命体,其间都存有紧密而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将看似无关的生物都紧密维系,在生态系统中各尽其能,共同构成自然的平衡和丰富,成为一个不断发展演进的“利益共同体”。这是自然中生物进化的漫长过程所达到的最适合的状态,每一种生物都有着自己的“生态位”和应有的价值和利益,相互之间联系紧密,利益共存,它们的存在都离不开生态系统整体,包括人类也不能例外。正是由于人类的利益与“共同体”的利益密切相关,可以说,人类的利益是包含在这个“利益共同体”之中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人类无法脱离这样的关系网络,与生物圈中的其他所有生命体一样,以自然的物质资源作为生存的保障,人类无法摆脱自然的选择,也无法选择自然,因而也逃脱不了自然的权利的笼罩,出于自身生存的目的,人类也有必要承认生态平衡规律的存在和自然的权利的存在,认识到生命个体与自然这个整体系统的利益关系,从而尊重自然应有的状态,将这种尊重转变为一种对于人自身的行为导向。由此可见,“利益共同体”是自然存在的事实

①余涌:《道德权利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36页。

②刘凤娟:《康德“人是目的”思想的系统建构与批判》,《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③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第92页。

通向自然的权利成立的桥梁,是自然的权利生成的事实基础。人类也应当重视这样的一种利益相互联系的关系,从而在对待自然的态度和实践的层面有所转变。

## 二、社会历史:自然权利生成的通道

我们可以把“利益共同体”作为自然权利的事实基础,但其仍不能为自然权利在社会中为人类所接受提供充分的论证。“利益共同体”也仅仅是在生态伦理维度内,客观上给出了一种关系的界定,使得“自然的存在”与“自然的权利”之间可以有连接的桥梁,但终究不能完全推导出“自然的权利”成立的结论。自然的权利得以成立并非仅仅因为自然物的“生态位”或其在生态系统中的特定作用,因为“任何权利在根本上都是社会性的,也就是说,它们只能体现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先于社会存在的纯粹的自然权利……是不存在的。”<sup>①</sup>可以说,自然物本身以及自然规律只是自然的权利成立的重要因素之一,而非全部。因为即使在传统理论中,那种以“天赋权利”来说明权利现象的论证方式也有难以克服的理论困难。人类权利的生成具有社会历史性,自然权利的生成也必须面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如同人类的权利得以生成是需要特定的社会历史过程一般,论证自然的权利的过程也可以向权利概念起始和生成的过程进行追溯。所以,关于自然的权利能否在人类社会之中得到认可,还需要在权利范畴生成与演变的历史中寻找更为充分的依据。

人类社会早期面临恶劣环境,单个自然人的生存能力较差,而必须依靠人类集体的力量。为了可以顺利生存下去,人们之间需要的是一种互帮互助、团结一致凝聚而成的集体力量。而在这一过程中,人类对于自身在生存、追求幸福等方面的权利没有主动地意识到,从而也不存在权利的争取和获得的问题,因为每个人都享有这种权利方面的平等。此时的人类更是处于天然的状态下,在互助配合下,基本过着自由、和平的生活,权利上也是平等的。人们对于自身所赋有的权利全然不知,因为在这种状态下,权利似乎成了人类与生俱来的东西一般,如影随形。随着人类生存能力的增强,自然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大为减弱。当人类不再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与自然作生存方面的斗争时,个人能够面对群体开始有意识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有无和多寡,而这种认识越是广泛,就越会形成大大小小的、对于权利的认识较为一致的团体。随后,由于个别群体的剥削掠夺和宣扬,更高级别的控制逐渐出现,权力的分化不可避免,而不平等的权力分布则打破了人们习以为常的平静状态,一些人凭借权力的增强而拥有了更多的权利,同时也在大肆剥夺他人的权利,导致权利的分布不再平等,如奴隶制的形成便是最突出的例证。从斯巴达克起义到美国独立战争,从宗教改革到法国大革命,从《大宪章》到《世界人权宣言》,无数的人类社会历史事实证明,人权来自于人类的后天交往,是在斗争与实践过程中生成和扩展的。<sup>②</sup>洛克的名言“权利不是被创造的,而是被找到的”就是对这个事实的很好说明。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指出,在任何方面,人都必须以理性为最高的法官和指导……自我保存则成了人类本性的绝对原则。如果全人类完全按照理性来行动,那么自然权利就可以在众人之间得到明示,成为人们自我管理的规则——人类要通过理性来利用那些对他生存有用的、被给予他作为自我保护的手段的东西。<sup>③</sup>也就是说,人类理性参与之下的实践与斗争,是获得保障人类的诸多基本权利的有效路径,斗争越多越广泛,人类获得的权利越普遍越深入。而权利只是在人主观认识到它之后才出现的所谓“争取”或“掠夺”,实则权利一直存在,从不因任何因素有所改变而生灭。从权利普及的程度和范围来看,从古至今,权利冲破了种族、信仰等束缚,权利观念也在逐渐为更多的人所接受。经过漫长的社会历史过程中的一次次斗争和不断的实

<sup>①</sup>余涌:《道德权利研究》,第86页。

<sup>②</sup>何志鹏:《“自然的权利”何以可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1期。

<sup>③</sup>肖红春:《洛克自然权利理论的历史性意蕴》,《哲学动态》2011年第2期。

践,权利属于所有公民的观念已达成了普遍共识。根据这种权利扩展的逻辑,人们不能否定权利向自然物扩展的可能性,权利社会生成的逻辑是自然权利的生成的通道。在权利概念逐步扩展的社会历史过程中,自然的权利逐渐明晰,并成为这一历史进程中的一个关键节点。人权的斗争和发展过程中的普遍化倾向,无疑提醒我们,人看似脱离自然界,在政治上为自己争取最为基本的、天赋的权利,但最终仍然会回归到相近的权利自然状态。人作为生物圈的一部分,权利的扩展和深入无一不在证明着自然的权利也在逐日明晰,最为基本的权利,理应扩展至更为普遍,而非仅仅局限在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领域。

但也有部分学者对这种由人的权利拓展到自然权利的逻辑提出质疑,他们认为权利的获得是需要一定条件的,而自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他们从人权的历史以及权利主体的特征出发,认为自然是不能作为权利的主体的,“权利思想完全不适用于非人类存在物,人类之外的生命认识不到彼此之间的责任,也没有能力交流对责任的想法。”<sup>①</sup>这就是说,有思想的人类才可以认定何谓权利,而权利的存在即是为了沟通交流相互之间的权责,从而保障持有者的权益。因此,“权利不是被给予的东西,没有要求其主体的存在,权利是不可能成立的,可见,人以外的存在物是不可能充当权利主体的。”<sup>②</sup>自然不能充当权利主体很大的原因在于其无法有诉求,也无法像人一样为了争取平等权而进行斗争和实践。泰勒认为权利概念难以运用到非人类存在物,他反对的理由有四:第一,道德权利拥有者需具备要求道德代理人承认其权利的能力;第二,道德权利与自我尊重并存;第三,道德权利拥有主体必须能够主动地行使或停止行使这种权利;第四,权利主体必须具有使其权利得到法律保护的能力。在泰勒看来,这些条件都是自然存在物不能满足的。因而,他认为把权利延伸到自然物是不可能的。<sup>③</sup>总而言之,他们的观点概括起来就是认为自然既意识不到权利也行使不了权利,更不会争取权利,因而,自然权利的概念不能成立。

笔者以为,所谓“认识不到彼此之间的责任”、“权利不是被给予的”、“必须能够主动地行使或停止行使这种权利”等原因并不能否定自然权利的成立。首先,权利与权利意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不能以权利意识的有无去衡量权利的有无。权利从来不是因为人类的争取和实践而出现并存在的,它的存在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至于人类对权利的争取或是所进行的一系列实践,大都是为恢复到之前的一种平等的状态,而非为了创造权利本身。而在权利意识方面,人类对自己权利的意识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且不断生长的过程,这说明没有权利意识不等于没有权利。其次,自然的权利并不是人类自发地赋予自然的,而是自然争取的结果。正如罗尔斯顿所认为的那样,价值并不存在于超出自然的虚空中,而是由自然孕育出来的;它是客观的,是在与人无涉情况下产生的;在人类带来价值概念之前,自然界本身就存在着价值了。<sup>④</sup>人权是人类在发现它存在之前便发挥着作用,同理,在自然这里,权利也是一直存在的,不存在主动争取还是被动接受,甚至自然的权利并不是人类产生后或是更靠后才有的概念出现才有的,而是客观存在于不需主观体认的每一个被自然遍及的角落。因此,包括人类在内的生命体,都需要依赖自然所提供的物质资源维系基本的生命活动,人类在主观能动性引导下的改造自然的实践虽然给自身带来了迅速的发展和蜕变,但自然却有着维持整体平衡的生态规律和选择权,这其中的每一物种无一不是在紧密联系的“利益共同体”之中。而人类对自然生态的破坏必然遭受到大自然的惩罚和严酷报复。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

①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208页。

②岩佐茂:《环境的思想》,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99页。

③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4—6页。

④包庆德、夏承伯:《走向荒野的哲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及其主要学术思想评介》,《自然辩证法通讯》2011年第1期。

了。”<sup>①</sup>由于自然的报复性,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几乎变成了人类自我毁灭的过程,于是人们开始重新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使得自然权利的产生成为可能。最后,不能行使权利也不意味着没有权利。这混淆了权利主体与权利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比如婴儿并没有通过反抗、抗争从而才获得权利,而且他们也不能捍卫和表达自己的权利要求,但有相关代理人为他们行使权利。因而斯通认为,“以往权利持有者有三个标准:具有当事人适用资格;在判决时伤害被作为伤害考虑;能够做赔款的接受者”,而这些均为自然物所不具备,但他主张,“自然物”具有“法的权利”,“自然物应具有恢复其本来面目的权利”,人可以作为自然的代理人,通过人就可以使自然具有当事人的适用资格。<sup>②</sup>虽然自然无法倾诉,也无法像人类一样主动争取权利或实践权利,但自然有它行之有效的方法让人类知道他们对于自然施行的哪些实践可行,哪些不可行。甚至我们可以从自然给我们的诸如灾害这样的预示中得以警醒。如果人类依旧对这些暗语和预示置若罔然,那么自然将会以更为肆虐的方式诉诸它应有的权利,报复人类无休止的侵害和破坏。可见,从权利主体扩大的历史过程概括出来的这些所谓权利成立的条件,诸如主体要认识、争取、行使权利等,不但不能否定自然权利的存在,相反,这一历史演进过程也在充当着实现路径的功能的同时,却在某种意义上为自然权利的成立提供了证明。

### 三、内涵与实质:自然权利在何种意义上成立

从上面的论证可见,“利益共同体”是自然权利成立的事实基础,构成了自然权利成立的必要条件;权利生成的逻辑为自然权利提供了生成的路径,构成了自然权利成立的充分条件。而在体认此两者的前提下,却还有部分学者对自然权利概念的使用表示担忧,他们认为使用自然权利概念没有必要甚至是有害的。比如,提出自然价值论的罗尔斯顿认为,出现在近代西方文化中的权利概念是一种历史产物,只能用来保护那些与人格相联系在一起的价值,而不能用于那些无须人类评价,更不具有人格意义的自然客观价值。因此,罗尔斯顿建议,环境伦理学家最好停止使用作为名词的“自然权利”。这是由于“权利是通过由作为人,并像人那样生存的人们的运动被提出,通过其正当性得到社会承认,而被逐渐获得、扩大、形成的”,而“那种试图把由人的权利发展而来的权利概念扩展到人以外的东西上去的做法,不管其意图如何,都会带来权利概念的暧昧化、相对化,从维护和发展人权的角度来看,权利概念的泛滥化和相对化,无论如何是有害无益的”。<sup>③</sup>究其实质,这些学者反对将权利概念应用于自然的原因在于担忧自然权利的“暧昧化”或者“相对化”(笔者以为,其实际含义应为自然的权利的绝对化)会影响到人的权利的实现,甚至导致权利概念的滥用和不合理使用,使人类在面对自身利益与自然利益的冲突时无所适从。同样会因权利主体的不明晰,能否行使权利等问题引发更大的困惑,从而在分析、阐述相关问题时,无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这种担忧不无道理。所有概念在没有彻底廓清概念内涵和使用语境范围之前,都不免会陷入极易混淆的可能和应当存在与否的争议。比如,将自然的权利绝对化,人类在面临与病菌、老鼠等有害生物的侵袭时该如何处理呢?应当说,对自然权利滥用与绝对化理解的极端倾向可能发生,但我们只要认识清楚自然权利的内涵与实质,明确所针对的对象,并在使用“自然权利”这一概念时规范使用时的语境范围,那么这个问题就不会出现泛化的倾向,同样会在实践中得到很好的解决。

自然权利的真正内涵在于指称自然物正当的利益,其中包含了人的尺度。只有在此种意义上理解的自然权利才是合理并能够成立的。什么是正当的利益?那就是自然物符合自然规律的相对的生

<sup>①</sup>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58页。

<sup>②③</sup> 岩佐茂:《环境的思想》,第94、99页。

存利益。自然作为一个巨大的有机整体,其中的各种生命体之间无一不是处于紧密的利益联系之中,不仅是生命体,其中的一切事物都是互相关联的,普遍存在需求和满足的关系。由于自然界中不同物种以及不同生态系统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相互联系,既相互依赖也相互制约,这种权利就必然是一种有条件的、相对的权利。自然的权利相对于人来讲,也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生态事实是自然权利存在的必要条件,而由生态事实推导出自然权利也经过了包括人类利益在内的共同体利益的过渡,因而,自然权利只能在其与人类利益的关系中产生。生物利益是生物圈生物进化的漫长历史过程的产物,是以生物有机体内的遗传编码固定下来的生态活动程序。不同的种有不同的生物利益,各种利益的实现也有其各自特殊的方式。<sup>①</sup>这里的生物利益等同于自然物的利益,虽然每一种自然物实现其利益的方式都是不同的,但这种利益作为包括人在内的自然系统内的连接介质,使得人与自然呈现出密不可分的状态。自然有其特有的平衡和选择机制,在不超出自身承载力的前提下,维持着生态和种群等各种要素的协调。在此前提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必须找到人类利益与自然利益、人类自利性与利他性等多种因素的最佳结合点,自然的利益只有在符合这些原则时才是正当的,才能成为一种权利。在这一点上,一些人类中心论者存在一定的误解:“自然中心主义(或自然主义)的生态伦理观完全抛开人类生存利益的尺度”<sup>②</sup>,实际上,自然权利不但不排除人的尺度而且还将其作为必要条件。正如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他们的担忧只是在于认为走出人类中心主义就是放下了人的价值尺度,就是让人按照物或自然界的尺度来行动,这种担忧应当说是对走出人类中心论的误解。”<sup>③</sup>自然权利看似以自然的利益为重,强调自然整体主义和自然权利的存在确定性,实则在过程中已经将人类的利益和价值都考虑其中,正如上文所述,人与自然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承认自然权利是将视角转变,不再着眼于人类自身,而是以一种整体的、系统的、长远的角度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依赖自然而生存,自然权利的实现无疑也在凸显着人与此同时也拥有的不可侵犯的、平等的权利。因此,以自然界的尺度而言,这种生态伦理观不但没有抛弃人的价值尺度,反而将人的价值尺度纳入自然整体并进行全面而深入地审度的尝试。

自然权利概念生成的背景是人类面临的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而这种危机的出现正是人类权利的滥用所导致的,人类对自然生态的破坏势必遭到大自然的惩罚和报复。人类与自然之间的从属利益关系,并不受人类自发行为的控制和改变,人类同生物圈中的其他生物一样,依托自然中的物质资源生存和发展。生物圈中广泛存在的利益关系和生命体所拥有的平等权利,可以引导人类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实现态度和观念上的转变。没有自然权利,人的权利也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而,自然权利的提出直接源自于实践中保护环境的需要,其实质在于引导人们在人与自然关系中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并用以规约人类权利的滥用,促进人与自然间关系的良性互动转变。这也是源于人在未认识到自然存在其权利时,会在求得人自身发展时将自然的利益放在一边,或者明知会造成恶果,仍然一意孤行以达到眼前的目标或发展效果的心态。自然权利的成立使得人可以进一步认识到自然和人之间的权利制衡关系,从而深化对于自然整体的认识,自然本身存在的权利如同人所拥有的权利一样,是不可侵犯,不可肆意剥夺的。这种分量足以引发人类对于自然的深思,思考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直接生态伦理关系,重归生态系统对自身进行再定位。首先,人类依赖自然的物质资源得以生存和发展,满足自身的一系列需要。然而,任何其他自然中存在的生命体,共同处于总的历史进程中,都在不断地进化、发展、演变,并且任何物种都无法脱离这个关系网络存活。人类源于自然,却不能因有意识体认自身的权利,或是可以肆意行使自身的权利而放任改造自然的实践,而有对于自然的优越

①叶平:《生态哲学的内在逻辑:自然(界)权利的本质》,《哲学研究》2006年第1期。

②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③李培超:《自然与人文的和解》,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6页。

感,因为自然是一切得以存在的源头和基础,否则,人类创造出再多的成果,都将成为空中楼阁、无本之木。其次,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和利用总有底限,人应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兼顾到自身肩负的责任和义务。人类同生物圈中的其他生命体一样,都需要依赖自然中储存的物质资源和地缘位置生存和发展,人对这些维持生命的要素的需求有多强烈,那么其他物种亦然,人在对自然开发利用的同时,也要兼顾到其他物种生存发展的权利,并且尊重其存在方式,保护在先。人类对于自然的依赖,人处于自然之中,从自然中索取,进而进行发展创造出自己的世界。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实质上就是尊重和保护人类自身,人类无法脱离自然这个庞大的物质来源,不论是过去还是未来,人类与自然中的其他生命体之间的联系都是无法割舍和中断的,作为一个整体,人类应尊重自然的选择,保护自然系统的平衡,承担起这一份沉重的历史责任,在认识与实践有所转变,并坚持践行这一原则。与自然的权利相伴随的,是人类需要对自然履行的义务,无论是出于人的自然来源,还是出于道德制衡,人类都需要在明确自然权利的同时,也将自身的义务纳入进去,尊重和保护自然,维护自身生存发展的源头,而自然也因此具有了维持完整、有序、和谐的权利。

人类在对严重的生态危机进行反思时提出自然权利的概念何以成立,而自然权利以何种形式实现也取决于人类的实践,更取决于人类对于自然的重新认识和对整个自然系统的态度上的彻底转变。如果人类尊重自然的权利并与自然和谐相处,全面看待人与自然这个整体,深刻认识到自然与人类之间“整体决定部分”的关系,并充分认识到整体平衡的生态选择规律,同时也尊重和保护其他物种的生存和发展权利,那么自然的权利就可以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中实现,同时,自然权利也在人类的实践中得以澄清概念内涵与实质;如果人类不尊重自然的权利,肆意以“万物之灵长”自居而不惜以自然生态、资源、环境换得一时的发展成就,牺牲自然及其中其他物种的生存利益,那么自然的权利不是不可以实现,它将在人与自然的冲突中以报复的形式实现,甚至愈演愈烈而引发更大的危机和混乱。从此意义出发,可以得出自然权利概念的实质是对人类权利的规约,其最大价值在于引导人类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并进而用于指导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实践。

(责任编辑:杨嵘均)

## Rights of Nature: Their Logic and Essence

ZHANG Xiao-qin

**Abstract:** The rights of nature form an important category of the contemporary eco-ethics. The gist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refers to the justifiable interests of each entity in nature, which of course can only be recognized by human being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is to some degree an attitude we have to take when we re-think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n facing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ecological crisis. Starting fro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fe, the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extends the scope of rights to animals: this extension is based on the analogy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animals through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notion of the natural rights of human beings. It is true that the gen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has its own logic and contents. Among others, the concept of common interest group reflects the basic fact and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The logic of the historical gen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veals the evolution path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and thus forms the sufficient condition of their establishment. In this regard, the purpose of the rights of nature is to guide people to acquire a correct outlook on rights and duty in their interaction with nature, to prevent them from abusing their rights and to promote the produ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man and nature.

**Key words:** eco-ethics; rights of nature; interest group